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227-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GXZC2026-G1-002227-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227-JD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用生物膜干涉技术，通过采集、分析光学探针表面反射干涉光谱的信号变化来检测生物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为快速、高效扫描文档、图像或物体而设计的设备，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高速成像技术，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资料的数字化转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细胞 3D 扩增培养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可进行免疫细胞的悬浮培养，包括脐血 NK、外周血 NK、T 细胞等细胞类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能实现干细胞洗涤收获、PBMC 分离/淘洗、磁珠孵育、病毒转导、细胞浓缩、细胞清洗、细胞制剂等流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封闭、柔性化、高精度分装系统，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NK 细胞、MSC 细胞、T 细胞等细胞类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学科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救援医学临床医疗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钟抒怡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2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1套	工业	一、基本功能要求 采用生物膜干涉技术，通过采集、分析光学探针表面反射干涉光谱的信号变化来检测生物分子间的相互作用。无需对样品进行荧光或放射性等标记，即可对两个生物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实时检测。通过对各种生物分子结合解离的信号捕捉和数据分析，得到 K_{on}、K_{off}、KD 等结合动力学信息。 二、具体参数要求 （一）主机技术参数 1.工作原理：采用生物膜干涉技术，通过采集、分析光学探针表面反射干涉光谱的信号变化来检测生物分子间的相互作用。 2.检测样品对象：小分子、DNA，多肽，蛋白质，寡糖或寡核苷酸，细胞，病毒或细菌等。 3.对血清，血浆，细胞裂解液，细胞上清液，组织匀浆等粗制样品中的蛋白质测定浓度，所有这些样品可以不做离心脱气过膜等前处理，进行快速直接测量。 ●4.细胞与分子互作分析：细胞可以原位生长在传感器/芯片表面，并能通过显微镜直接观察细胞生长情况，进而完成分子与完整的细胞相互作用研究。 ▲5.进样针数量≥ 4个。 ●6.传感器种类≥ 25种。至少包括：Anti-His（抗 his 标签传感器），Anti-Flag（抗 Flag 标签传感器），Streptavidine（结合 strep 标签传感器），APS（疏水作用传感器），SA（链霉亲和素传感器），Anti-PEG（抗 PEG 标签传感器），Anti-GST（抗 GST 标签传感器）等。 7.浓度定量范围：0.025-2000ug/mL，亲和力检测范围：10pM-

			1mM。 8.结合常数检测范围： $10^1 \text{M}^{-1}\text{S}^{-1}$-$10^7 \text{M}^{-1}\text{S}^{-1}$（每摩尔每秒）； 解离常数检测范围： 10^{-6}-10^{-1}S^{-1}（每秒）。 9.检测传感器直径或流通池高度 ≥ 1 毫米，基线漂移 $\leq 3\text{pm/hour}$。 10.样品振荡功能：具有，至少包含 0~1500 rpm 可调。 11.具备动力学分析功能、热力学分析功能、浓度定量检测模块、表位分析及表位作图模块。 12.软件数据分析处理： （1）数据分析的动力学分析曲线拟合，≥ 3 种以上模型可选： Langmuir (1: 1 模型)、二价分析物、双分析物竞争、双配体位点竞争； （2）数据分析的浓度分析，≥ 2 种模型可选：结合速率 Vs 浓度、结合信号 Vs 浓度。 ●13.支持垂钓实验研究（投标文件提供所投品牌发表的文献证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 （二）专用配套设备 1.数显型脑立体定位仪 1.1 数字显示屏内置可充电电池，屏幕显示实时电量，可不插电单独使用或连接充电器使用。 1.2 十字操作臂螺纹杆全部贯通，螺纹杆调节运动过程中始终保持有双侧两个支点，旋转采用类轴承设计，3 年免校准。 1.3 耳杆尾端新增螺纹旋转设计，顺时针旋转两侧螺旋旋钮时耳杆前进，逆时针旋转时耳杆后退，可完成微米级位移调节。卸去螺旋旋钮则支持传统快速调节固定方式。 2.单道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4 支 2.1 枪身把握感舒适，有起伏凹凸枪身设计，并且枪身上有防滑凹凸纹理。 2.2 大于 1mL 的移液器标配安全圆锥过滤器，可有效防止样品或者气溶胶等污染物进入移液器内部。 2.3 安全圆锥过滤器采取插入式设计，移液器管嘴处有过滤器适配底座，直接插入枪头即可使用，污染后拔掉即可更换。 三、配置清单 1.互作分析仪 一台。
--	--	--	---

				2.操作软件及数据分析软件 一套。 3.探针保存干燥箱 一台。 4.工作站 一套。 5.蛋白-小分子互作检测探针 96 根。 6.蛋白-蛋白互作检测探针 96 根。 7.样品测试板 100 块。 8.MAX 探针板 1 箱。 9.数显型脑立体定位仪一台。 10.移液器 0.5-10 μ l、10-100uL、20-200uL、0.1-1mL 各一支。
--	--	--	--	--

注: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 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 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2.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基本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

同款。

6.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要求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在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7.售后服务

7.1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7.2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须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7.3 项目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科研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7.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7.5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6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7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7.8 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8.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11.2 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的全部医用耗材，均需提供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状态（集采或阳光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耗材说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但未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承诺中标后配套耗材均挂网采购。如设备不涉及耗材，供应商需明确说明。

标项二：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1 套	工业	一、基本功能要求 专为快速、高效扫描文档、图像或物体而设计的设备，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高速成像技术，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资料的数字化转换。 二、具体参数要求 ●1.预扫后 AI 高精度自动识别样本区域，60x (NA1.42) 油镜全片高速扫描，20mm × 40mm 区域扫描时间为 180 秒。（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功能的设置情况） 2.对细胞爬片，免疫组化片，HE 染色片等玻片样品进行高速 60x 油镜全片扫描。全玻片光学分辨率可达 0.2um，采样分辨率 0.1um。 ●3.全光谱超强脉冲闪烁光源（普通荧光光源的 1 万倍亮度），荧光曝光时间为 5us。（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功能的设置情况） ●4.500 万像素 163 帧相机可在 180 秒内完成全片扫描 (20mmx40mm)；全片扫描过程中可拍摄 20000 张 500 万像素的高清晰视野。（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功能的设置情况） ●5.聚焦算法 6~18 个聚焦点可得到全片的聚焦高度值，误差在 0.2 μm 以内。（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功能的设置情况） 6.补偿算法得到载物台 x, y, z 三轴方向的高速精准运动过程中调节精度可达 0.2um。

			7.基于全片 100x 油镜高速扫描并无痕拼接全片，对扫描图像无极放大，并可实时对单细胞水平病变、疟原虫在内的寄生虫和包括结核杆菌在内的微生物进行 AI 分析诊断。 ●8.180 秒内全片 100X 油镜扫描完成：较传统系统速度提升 60 倍以上。 9.载玻片全片扫描，全覆盖随机分布的亚细胞水平稀有事件细胞，最大程度避免假阴性判读，实现亚细胞水平细节病变的检测，全片搜索异常细胞，检测灵敏度可达十万分之一。 ●10.实时交互式 AI 分析，高数据流处理，支持 10G~100G/秒的数据流，近百类不同分型细胞的全自动分类计数（百分比/绝对浓度计数），形态定量散点图快速评估各类细胞。 ▲11.载物台即玻片移动速度 90mm/s 时，Z 方向随机震荡 <0.2um。 12.载物台在 z 轴方向移动频率可达 600Hz。 ●13.全光谱超强闪烁氙灯光源（普通荧光光源的 1 万倍亮度），单次脉冲能量 1J，荧光曝光时间为 5us，荧光扫描时间同明场扫描时间 20mm × 40mm 区域扫描时间为 180 秒（单色或多色）。（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提供的照片或截图须能体现相关功能的设置情况） 14. 8 位滤光片转轮系统，支撑 3 色 DAPI、EGFP、mCherry/Texas Red 荧光扫描。（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提供的照片或截图须能体现相关功能的设置情况） ▲15.扫描实时出散点图分析结果，逻辑设门，通过散点形态学定量分析工具（细胞核浆比、核、浆大小等），可快速回溯定位目标细胞。 ▲16.完整的 AI 标注及训练工具，用户可根据项目需要自由构建 AI 框架，可完成复杂分析任务。系统自带开放骨髓细胞标注数据库、尿沉渣成份标注数据库、结核杆菌标注数据库（准确率>90%），供用户适应性训练后使用。 ●17.GPU 数量/型号不低于以下要求：GPU 独立显存大于等于 24Gb，集成 CUDA 大于等于 16384 个、二级缓存大于等于 96MB，GPU 卡数量大于等于 2 个；CPU 型号：大于等于 64 线程，CPU 数量大于等于 2 个；硬盘容量：72TB；支持卷积神经网络或同等性能以上配置。
--	--	--	--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 套 2.三色荧光模块 1 套 3.配套软件 1 套 4.配套工作站 1 套。
--	--	--	--	---

注: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 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 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2.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基本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6.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

〔2024〕55号文件要求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在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7.售后服务

7.1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7.2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须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7.3 项目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科研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7.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7.5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6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7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7.8 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8.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11.2 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的全部医用耗材，均需提供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状态（集采或阳光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耗材说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但未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承诺中标后配套耗材均挂网采购。如设备不涉及耗材，供应商需明确说明。

标项三：细胞 3D 扩增培养系统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细胞 3D 扩增培养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细胞 3D 扩增培养系统	1 套	工业	一、基本功能要求 配合一次性细胞培养袋，可利用 3D 微载体来进行 MSC 细胞的自动化培养，具备细胞扩增培养需要的温度、溶氧、pH 监控功能以及通气、搅拌、压力监测、补液和称重功能；能连接细胞收获和分装系统，实现细胞大规模，封闭式生产和制剂。可进行免疫细胞的悬浮培养，包括脐血 NK、外周血 NK、T 细胞等细胞类型。 二、具体参数要求 ▲1.全部硬件、软件及耗材均为产品生产商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要包括以下组件：培养罐体；反应器控制器单元；反应器控制器上位机软件；补料系统；一次性光纤 pH&溶氧、称重、压力等传感器；温度 PID 控制系统；pH、溶氧的 PID 控制系统；搅拌系统、通气系统；排气加热系统；一次性反应器袋子及配件。能够提供设备关键技术材料清单，签订合同时能接受现场文档审查。 ●2.一次性培养袋，搅拌桨叶采用垂直居中双层桨叶，专为干细胞 3D 微载体培养设计，具备低剪切力。 ●3.具有 5L，15 L，50 L，200 L 规格的一次性培养袋，均采用物理几何相似性设计，支持工艺放大，具有干细胞商业化生产客户应用案例，生产规模：最大工作体积不低于 200L。投标文件提供干细胞商业化生产用户案例证明、耗材产品技术规格资料。 ▲4.可兼容市面上多种干细胞培养基和微载体组合，至少可提供两种不同品牌微载体的工艺参数解决方案，投标文件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有效承诺函。 5.一次性培养袋，支持定制化。集成搅拌桨叶、通气盘、多种管路（进液、出液、进气和尾气）、空气过滤器、取样阀等配

			件，使用时，即拆即用。袋子出厂前，均进行完整性测试，保证袋子无泄漏风险。投标文件提供辐照灭菌、生物相容性等验证报告。 ●6.设备有漏电保护装置，投标文件提供安全认证文件。 ●7.系统具备培养袋压力监测功能，培养前可对反应袋进行完整性检测，培养过程中可实时监测反应袋压力变化并实现压力过高报警。 8.软件系统在控制层设计上，兼备全自动程序与手动操作两套独立系统。在执行层功能上，允许用户灵活设定参数，并集成自动控制、实时监测与数据记录三大功能，为干细胞培养提供一套完整可靠的参数化解决方案。 9.软件系统，具有工艺配方模块，支持灌流、批次换液、间歇性搅拌（干细胞培养前期贴壁阶段）等自定义工艺需求。 10.软件系统，具有用户管理功能，能够实现用户账号的创建、禁用、权限管理等操作；能通过账号 ID 和密码组合的方式来识别用户身份，账号和密码的控制策略（复杂度、字节长度等）应能自定义设置。 11.软件系统，可设置三级管理权限级别（例如管理员、操作员、审计人员），每个级别的权限可单独设置。具备历史数据、报警数据、审计追踪相关日志或事件记录、配方数据、批量数据等内容，且软件交互界面简洁，可视化程度高。 12.软件系统，具有审计追踪功能，能够自动记录所有配置和数据创建、修改、删除的动作，包括用户登录/登出、参数修改、配方设置、操作动作等内容，能够追溯和重现相应动作的变化过程，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3.软件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具备远程报警功能，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报警以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实时发送给相关人员。 14.软件系统，具有数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支持备份数据异地储存，可提供数据备份的清单以及备份和恢复的操作流程。 15.软件系统，具备数据记录功能，操作、报警、数据记录应可查看、导出数据、截图功能，电子数据为不可修改格式，配有 USB 接口，用于实现软件快速升级、数据导出及备份等。 16.软件系统，具有工艺参数记忆功能，断电后会保存工艺参
--	--	--	---

			数，待电力恢复后，经过人工确认（该步骤可自定义跳过），可以按照原始工艺参数继续运行。 17.控制器单元，具有 IP54 防护等级的触摸屏和相关硬件。罐体设有便于安装一次性反应袋的设施部件及液位观察窗口，用于安装、拆卸一次性袋子，以及观察袋内细胞培养情况。 18.控制器单元，配有扫码枪，可扫描记录一次性培养袋的相关信息，包含生产批次、有效期、一次性 pH & DO 传感器等配件生产信息。 19.悬浮细胞培养收集装置 19.1 设备可满足常见哺乳动物细胞的悬浮培养如：CHO、HEK293、MDCK、NK（外周血和脐带血来源）、T 细胞等，并提供案例。 19.2 配备：混合、pH 控制、DO 控制、温度控制、MFC（Air、CO₂、O₂、N₂）、数据管理。 19.3 培养体积为：2-5L，采用加热毯或加热膜方式，加热装置直接与培养袋接触。 19.4 系统能设置自动运行、手动运行模式自动运行模式下能够按照既定程序自动运行，手动运行模式下可以对机组单个控制点进行控制。 19.5 能够向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内通入 Air，O₂，CO₂，N₂，并能够监测瞬时和累计流量。 19.6 在线监测并调节 pH、DO，pH 可与 CO₂ 和碱液泵关联，可以控制在 6.0-8.0；溶解氧可与 Air、O₂、N₂ 关联，可以控制在 10%-100%，可实现几路气体同时控制溶氧。 19.7 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不会导致当前运行批次信息以及所有控制参数、存储信息丢失。 19.8 能监测并控制罐内温度，温度传感器可被校验，温度电极采用无接触式电；能监测并控制摇床转速，转速可被校验。 19.9 能监测并控制 pH 值，pH 传感器采用一次性光纤电极，可被校验，电极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能监测并控制 DO 值，DO 传感器采用一次性光纤电极，可被校验。 ●19.10 通气采用顶部方式，即非鼓泡式，不含搅拌桨叶。 ●19.11 反应器培养罐结构采用倒置圆锥体形。 ●19.12 反应器混匀方式，采用水平圆周运动，适合免疫细胞
--	--	--	---

			培养。 19.13 控制软件符合 GMP 标准，具有过程自动化控制程序设计。设备控制系统的进入权限严格限制到经过授权的人员，共三级权限。根据工作岗位和职责的不同，控制系统的使用者可分配成不同水平的进入层级。 19.14 设备运行期间所有参数均可被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参数、校准操作、报警、操作记录、操作人员、时间、参数设置等。 19.15 系统应具有参数异常报警功能。每个参数需具有低限和高限报警设置，系统突然断电，应能确保断电前的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能够被记录，并且系统及软件均应能恢复正常。 19.16 具有显示、报告和打印功能，可以生成 PDF 格式的報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和批号；日期和时间；操作过程；运行数据；趋势曲线；报警；审计追踪。 19.17 能提供设备的 FAT、SAT、IQ、OQ 等验证文件，并执行验证。 ●20.提供 3D 培养设备的三维细胞标准工艺方案及应用指导，自体或通用 NK 等其它免疫细胞工艺解决方案及指导，所投产品应能满足临床级细胞生产的工艺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性能验证数据）。产品生产具有与细胞药品公司合作经验，能提供 IIT 和 IND 项目申请全程指导。（投标文件提供同类合作客户的合作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三、配置清单 1.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5L 培养罐 1 台。 2.一次性生物反应器控制系统 1 套。 3.悬浮细胞培养收集系统 1 套。 4.悬浮细胞 5L 培养罐 1 台。 ▲四、设备配套的细胞培养耗材套件，单套价格不超过 7000 元。 ▲五、设备保修≥5 年，设备使用年限≥5 年。
--	--	--	--

注：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2.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基本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6.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要求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在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7.售后服务

7.1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7.2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须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7.3 项目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科研人员专项培训 3 人次，工程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7.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7.5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6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7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

7.8 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8.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11.2 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的全部医用耗材，均需提供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状态（集采或阳光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耗材说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但未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承诺中标后配套耗材

均挂网采购。如设备不涉及耗材，供应商需明确说明。

标项四：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1套	工业	一、基本功能要求 用于细胞高通量自动化收获，采用一次性耗材，免清洗和灭菌，减少污染；收获过程全程封闭式，无暴露环节；整个细胞收获过程能记录，数据不可更改；能实现干细胞洗涤收获、PBMC分离/淘洗、磁珠孵育、病毒转导、细胞浓缩、细胞清洗、细胞制剂等流程。 二、具体参数要求 1.耗材为整合一体化的一次性细胞处理套件，有PVC管路盲端，耗材自带的取样器可实现在C级环境下无菌取样；耗材安装简单，管路全部提前固定在卡板上，只需按软件提示操作进行。可实现细胞浓缩、清洗、冻存液置换、制剂分装流程在一套一次性封闭耗材内完成。 ▲2.满足连续流清洗细胞技术，高效处理细胞的同时降低细胞损伤，维持细胞活性，可保证对比初始细胞活率偏差$\leq 6\%$。 ●3.设备搭配定制工艺服务，可帮助采购人快速搭建全封闭操作体系，实现快速、自动化、高度一致的细胞处理操作。 4.可兼容外周血/单采血/脐带血的单个核细胞分离；可对分离完成的细胞进行磁珠孵育；单个核细胞分离可与磁珠孵育共用一套程序，一套耗材实现。 ●5.有固定标准程序，包括具有针对NK细胞、T细胞、$\gamma\delta$T细胞、MSC细胞、CIK细胞、HSC细胞等细胞类型的细胞收获工艺程序，针对免疫细胞的PBMC分离和细胞淘洗程序（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可以根据使用需求场景定制和开发新程序（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有效承诺函）。 6.离心腔具备低温控制功能，可实现4-37℃温度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

			7.单个核细胞分离：样本处理体积 10-150mL，单次处理最大样本量$\geq 1E10$ (Tcell)，回收率 40%-80%，全流程时间小于等于 90 分钟。 ● 8.磁珠孵育：最小孵育体积$\leq 20\text{mL}$，孵育时间范围：1-999999s。可以兼容微米磁珠和纳米磁珠。 9.病毒转导：离心力 0-520g，病毒转导总体积（细胞加病毒）30-250mL，支持病毒类型：逆转录病毒、慢病毒。 ● 10.细胞浓缩：可一次性处理$\geq 5\text{L}$样本体积，细胞量$\geq 2E10$ (Tcell)，MSC 细胞量$\geq 1E10$，回收率 $90\% \pm 10\%$，最小浓缩体积$\leq 10\text{mL}$。 11.细胞清洗：具备连续流离心清洗和传统换液离心清洗两种功能。 12.最终制剂体积：$\geq 5\text{L}$；制剂袋数：≥ 3 袋/批，多批次分装。 ● 13.通过称重传感器控制进液体积及分装体积，实现高精度转液及分装。分装均一性：分装前 N-1 袋体积偏差$\pm 1\text{ml}$ 以内，密度误差$< 5\%$。 14.具有气泡及压力传感器，可监测工艺进程及保证工艺正常运行状态。 15.配置扫码枪，可以扫描试剂、耗材和样本袋上的二维码，并记录在工艺记录里，可用 U 盘获取 PDF 格式导出；预留取样口，在 C 级环境即可完成取样。 16.主界面区显示工艺列表、基础操作、操作日志、工艺记录等，工艺运行中显示运行步骤，运行进度，离心力，流速，温度等参数，每步操作具有弹窗提醒功能。 17.登录时需刷卡获取用户名并输入密码双重验证，设置不少于 3 级用户管理权限。 18.软件升级及导入工艺可用 U 盘插入实现。 19.管理软件具有电子批记录功能，满足审计追踪需求；具有独立用户账户及多级用户权限。 20.设备所需用到的耗材套件，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 ● 21.设备为厂家自主研发，能够提供设备关键技术材料清
--	--	--	---

				单，签订合同时能接受现场文档审查。 ●22.软件具有数据组加载功能，一键调用数据组参数，包括清洗、重悬、制剂等，避免重复输入，节省操作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PBMC 分离软件 1 套 3.细胞收获软件 1 套 4.磁珠孵育软件 1 套 5.病毒转导软件 1 套 6.配套底座推车 1 台 7.耗材一批：包括 PBMC 分离套件 2 套、细胞收获套件 2 套、细胞分装套件 2 套、干细胞培养套件 2 套、免疫细胞培养套件 2 套、间充质干细胞无血清基础培养基 30 瓶（500ml/瓶）、间充质干细胞无血清培养基添加剂 30 瓶（25ml/瓶）、微载体 1 瓶（10g/瓶）、裂解液 1 瓶 200ml/瓶、免疫细胞培养基 20 瓶（500ml/瓶）、人血白蛋白 2 瓶（50ml/瓶）、无血清冻存液 6 瓶（100ml/瓶）、NK 试剂盒 kit031 套、novaNK-20（1L/瓶）20 瓶、20 支 NK 扩增因子、DPBS 10 瓶（500ml/瓶） ▲四、设备配套的细胞处理耗材套件，单套价格不超过 2400 元。 ▲五、设备保修≥3 年，设备使用年限≥5 年。
--	--	--	--	--

注：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2.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基本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6.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要求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在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7. 售后服务

7.1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7.2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须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7.3 项目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科研人员专项培训 3 人次，工程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7.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7.5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6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7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7.8 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8.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11.2 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的全部医用耗材，均需提供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状态（集采或阳光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耗材说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但未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承诺中标后配套耗材均挂网采购。如设备不涉及耗材，供应商需明确说明。

标项五：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1套	工业	一、基本功能要求 全封闭、柔性化、高精度分装系统，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NK 细胞、MSC 细胞、T 细胞等细胞类型，采用一次性耗材，免清洗和灭菌，减少污染；分装过程全程封闭式，无暴露环节；整个细胞分装过程能记录，数据不可更改；能连接细胞培养系统和收获系统，实现细胞大规模，封闭式生产和分装制剂。 二、具体参数要求 ▲1.耗材为一次性无菌产品，医用级 PVC 材质，可进行无菌焊接实现全封闭式操作；可通过无菌接管机连接试剂及样本袋；具有硬质化一体集成式耗材，可实现细胞分装耗材快速安装；设备采用密闭化工艺，可在 C 级环境运行。 2.可兼容不同种类细胞、不同细胞量的高精度分装，至少包括间充质干细胞、NK 细胞、T 细胞等多种类型细胞。 3.有固定标准程序，且可以根据使用需求场景定制和开发新程序。（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主机、混匀模块、分装模块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产能，灵活配置分装模块数量，平衡不同分装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图片结构图） 5.每个分装夹管阀可以单独设置分装体积，可以实现同一批次不同体积的分装；可兼容不同的单袋分装体积，单袋分装体积范围 0.5-150ml；支持多轮循环分装。 ●6.单个分装模块一轮支持 ≥ 10 袋分装，可实现最多拓展到 12 个分装模块并联，同时进行分装。（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7.通过免安装灭菌注射器控制进液体积及分装体积，实现高精度转液及分装。分装精度：分装体积 $\geq 25\text{ml}$，误差 $\pm 2\%$；$5\text{ml} \leq \text{分装体积} < 25\text{ml}$，误差 $\pm 0.5\text{ml}$ 以内；$0.5\text{ml} \leq \text{分装体积}$

			< 5ml, 误差 $\pm 0.3\text{ml}$ 以内。(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8.细胞直径 6-12μm, 分装均一性差异 $\leq 5\%$; 细胞直径 12-20μm, 分装均一性差异 $\leq 10\%$。 ●9.单个分装模块, 分装速度 $\geq 100\text{ml}/\text{min}$; 多个分装模块, 分装速度 $\geq 100\text{ml} \times \text{分装模块数量}/\text{min}$, 支持分装前冻存袋预排气功能。(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10.可根据混匀体积, 细胞直径和细胞密度自动匹配混匀的频率, 还可自定义设置混匀距离和混匀力度。 ●11 混匀液袋可支持 500 mL, 3 L, 5 L, 10 L, 20 L 液袋规格, 最大可支持 10L 细胞原液的混匀。(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外观图片及混匀设备结构图片) 12.具备模拟手部按压混匀功能, 根据液袋位置调整挤压前后位置, 可以实现低剪切力混匀。 ●13.混匀制冷仓: 混匀仓工作区液体温控范围是 2°C -8°C, 混匀体积支持 150mL-10L。(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14.配备与耗材适配的硬质卡板和耗材摆放架。(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外观图片) 15.具有气泡及压力传感器, 可监测工艺进程及保证工艺正常运行状态。 16.配置扫码枪, 可以扫描试剂、耗材和样本袋上的二维码, 并记录在工艺记录里, 可用 U 盘获取 PDF 格式导出。 17.主界面区显示工艺列表、基础操作、操作日志、工艺记录等, 工艺运行中显示运行步骤, 运行进度, 温度等参数, 每步操作具有弹窗提醒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8.软件具有图形化操作提示。(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9.设备操作登录时具备双重验证功能, 可通过刷卡获取登录用户名权限并输入密码后进入操作。 20.软件升级及导入工艺可用 U 盘插入实现。 21.管理软件具有电子批记录功能, 满足审计追踪需求, 具有独立用户账户及至少 3 级用户权限。
--	--	--	---

				22.设备所需用到的耗材套件，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 ●23.设备为厂家自主研发，能够提供设备关键技术材料清单，签订合同时能接受现场文档审查。 24.软件具有数据组加载功能，支持数据组自动生成，一键调用数据组参数，包括混匀、分装、循环次数等等，避免重复输入，节省操作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10L 混匀模块 1 台 3.分装模块 1 台 ▲四、设备配套的细胞分装耗材套件，单套价格不超过 2500 元。 ▲五、设备保修≥3 年，设备使用年限≥5 年。
--	--	--	--	--

注：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2.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基本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6.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要求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在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后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7.售后服务

7.1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7.2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须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7.3 项目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科研人员专项培训 3 人次，工程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7.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7.5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6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7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年。

7.8 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供应商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8.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11.2 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的全部医用耗材，均需提供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状态（集采或阳光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耗材说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设备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但未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承诺中标后配套耗材均挂网采购。如设备不涉及耗材，供应商需明确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227-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035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table><tr><th>标项号</th><th>标项名称</th><th>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名称</th><th>开户银行</th><th>开户账号</th></tr><tr><td>1</td><td>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td><td>9900</td><td rowspan="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td><td>30210485589786</td></tr><tr><td>2</td><td>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td><td>9800</td><td>30210485904309</td></tr><tr><td>3</td><td>细胞 3D 扩增</td><td>9850</td><td>30210485218832</td></tr></table>	标项号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99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30210485589786	2	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9800	30210485904309	3	细胞 3D 扩增	9850	30210485218832
标项号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99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30210485589786																	
2	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9800			30210485904309																	
3	细胞 3D 扩增	9850			30210485218832																	

		<table><tr><td></td><td>培养系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td><td>9550</td><td></td><td></td><td>30210485533355</td></tr><tr><td>5</td><td>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td><td>8150</td><td></td><td></td><td>30210485847878</td></tr></table>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培养系统					4	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9550			30210485533355	5	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8150			30210485847878
	培养系统																			
4	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9550			30210485533355															
5	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8150			3021048584787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无。																		
4.4	样品	无。																		
5.3.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规则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对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系统自动查询、一键核验。平台自动生成电子化信用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及系统日志由平台自动归档至本项目采购电子档案。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 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times$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0.8 = 2.96 万元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

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标注▲）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标注▲）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未存在实质性漏项。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标项一：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 报价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 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27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7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中： <table><tr><th>指标标题</th><th>指标序号</th><th>统计项数</th></tr><tr><td>一、基本功能要求</td><td>/</td><td>1</td></tr><tr><td>（一）主机技术参数</td><td>1-3、7-11、12 (1)、12 (2)</td><td>10</td></tr><tr><td>（二）专用配套设备</td><td>/</td><td>/</td></tr><tr><td>1.数显型脑立体定位仪</td><td>1.1-1.3</td><td>3</td></tr><tr><td>2.单道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4 支</td><td>2.1-2.3</td><td>3</td></tr><tr><td>三、配置清单</td><td>1-10</td><td>10</td></tr></table>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一）主机技术参数	1-3、7-11、12 (1)、12 (2)	10	（二）专用配套设备	/	/	1.数显型脑立体定位仪	1.1-1.3	3	2.单道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4 支	2.1-2.3	3	三、配置清单	1-10	10	0-27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一）主机技术参数	1-3、7-11、12 (1)、12 (2)	10																							
（二）专用配套设备	/	/																							
1.数显型脑立体定位仪	1.1-1.3	3																							
2.单道手动可调量程移液器 4 支	2.1-2.3	3																							
三、配置清单	1-10	10																							
3	技术 分	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3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12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0-12	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技术 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涵盖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基本环节，时间节点清晰，能够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方案执行性强。 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全流程质量与进度监控及应急预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增值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完善。	0-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技术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2 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涵盖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5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设备检测精度、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制定具体质控措施，对设备校准、稳定性测试等关键环节有明确方案，并具备质量波动纠偏机制。 三档（8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含预防性维护等），在风险防控与质量持续改进方面	0-8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长期使用效益。		
6	商务 资信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2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 二档（5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0-8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商务 资信 分	培训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分）：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承诺提供装机后现场培训。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承诺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定期技能更新及培训方式多样化服务，保障力度大。	0-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商务 资信 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项目业绩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4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9	政策 性加 分	（1）节能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	0-1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69	30	1
				总分
				100

标项二：高速高分辨智能显微扫描仪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11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11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中：			0-11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二、具体参数要求	2、6-7、9、12、14、	6		
		三、配置清单	1-4	4		
3	技术分	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8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4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0-24	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技术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一档（2 分）：方案涵盖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基本环节，时间节点清晰，能够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5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方案执行性强。 三档（8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全流程质量与进度监控及应急预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增值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完善。			0-8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技术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3 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涵盖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设备检测精度、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制定具体质控措施，对设备校准、稳定性测试等关键环节有明确方案，并具备质量波动纠偏机制。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含预防性维护等），在风险防控与质量持续改进方面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长期使用效益。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 二档（5 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			0-8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8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7	商务资信分	培训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2 分）：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承诺提供装机后现场培训。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承诺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定期技能更新及培训方式多样化服务，保障力度大。	0-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项目业绩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4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9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0-2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th>投标报价得分</th><th>政策性加分</th><th>总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值</td><td>68</td><td>30</td><td>2</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标项三：细胞 3D 扩增培养系统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31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31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中：			0-31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二、具体参数要求	5、8-18、19.1-19.9、19.13-19.17	26		
		三、配置清单	1-4	4		
3	技术分	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8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16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0-16	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技术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涵盖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基本环节，时间节点清晰，能够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3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方案执行性强。 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全流程质量与进度监控及应急预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增值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完善。			0-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技术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2 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涵盖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设备细胞扩增效率、细胞活率维持等核心性能指标制定具体质控措施，对设备数据准确性、稳定性测试等关键环节有明确方案，并具备质量波动纠偏机制。 三档（6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含定期校准、性能验证、预防性维护等），在风险防控与质量持续改进方面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长期使用效益。			0-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			0-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7	商务资信分	培训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分）：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承诺提供装机后现场培训。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承诺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定期技能更新及培训方式多样化服务，保障力度大。	0-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项目业绩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0-2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9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	0-1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th>投标报价得分</th><th>政策性加分</th><th>总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值</td><td>69</td><td>30</td><td>1</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标项四：全封闭干细胞收获系统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 报价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 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22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2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中：			0-22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二、具体参数要求	1、4、6、7、9、11、12、14-20、	14		
		三、配置清单	1-7	7		
3	技术 分	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7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14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0-14	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技术 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一档（3 分）：方案涵盖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基本环节，时间节点清晰，能够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方案执行性强。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全流程质量与进度监控及应急预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增值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完善。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技术 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3 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涵盖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设备细胞收获活率、回收率等核心性能指标制定具体质控措施，对设备处理通量与效率、分离控制精度等关键环节有明确方案，并具备质量波动纠偏机制。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含定期校准、性能验证、预防性维护等），在风险防控与质量持续改进方面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长期使用效益。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 资信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			0-8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7	商务资信分	培训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分）：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承诺提供装机后现场培训。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承诺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定期技能更新及培训方式多样化服务，保障力度大。	0-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项目业绩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0-3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9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0-2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th>投标报价得分</th><th>政策性加分</th><th>总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值</td><td>68</td><td>30</td><td>2</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标项五：全自动细胞冻存管罐装系统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20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中：			0-20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	统计项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	1		
		二、具体参数要求	2、3、5、8、10、12、14-22、24	16		
		三、配置清单	1-3	3		
3	技术分	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7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1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0-21	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技术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涵盖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基本环节，时间节点清晰，能够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方案执行性强。 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全流程质量与进度监控及应急预案，能够结合采购人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增值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完善。			0-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技术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制度，涵盖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设备检测精度、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制定具体质控措施，对设备校准、稳定性测试等关键环节有明确方案，并具备质量波动纠偏机制。 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方案（含定期校准、性能验证、预防性维护等），在风险防控与质量持续改进方面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长期使用效益。			0-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资信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1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			0-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分	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 二档（4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7	商务资信分	培训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2分）：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承诺提供装机后现场培训。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承诺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定期技能更新及培训方式多样化服务，保障力度大。	0-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项目业绩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0-3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9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	0-1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th>投标报价得分</th><th>政策性加分</th><th>总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值</td><td>69</td><td>30</td><td>1</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4.2 投标报价分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分包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必须提供产品成本明细表。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

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2026 年 3 月版】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 方) : 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产品名称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在本合同中即指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资金、生产能力等）无法按约履约，需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①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或替代方案，并额外再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②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双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履约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并在方案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补充交付、更换配件、重新调试）。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

视为逾期交货。

3.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需在验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双方争议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支付，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以更优标准为准；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更新，需符合更新后标准；若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 2%计算)：人民币 元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

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xwqy.gsxt.gov.cn/>)

(供应商能提供证明材料就按 2%计算履约保证金、不提供按 5%计算履约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按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内容格式可参照格式自行编写)

1. 授权委托书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产品技术参数
5. 设备配置清单
6.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7.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8. 产品注册证/备案证/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需体现厂家，型号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具体页码
1				
2				
3				
4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技术响应对应的证明内容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若因技术条款序号未标注、证明材料位置指向不清，或证明材料存在页码错误、页面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该部分技术响应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相关不利后果（如评分减值、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或产品说明书)

5. 投标产品配置 (或装箱) 清单 (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

设备配置 (或装箱) 清单

编号	品名	厂家、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6. 制造商技术服务 (供应商自行编写)

6.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如有)

7. 供应商技术服务 (供应商自行编写)

7.1 项目实施方案

7.2 质量保障方案

7.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7.4 售后服务方案

7.5 培训计划方案

7.6 设备耗材说明函 (如有)

设备耗材说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关于本次投标产品 (设备名称: _____ 型号: _____) 经核实 ☐ 涉及 ☐ 不涉及医用耗材。我公司说明如下:

一、设备耗材情况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一项, 其余删除)

情况 A：涉及耗材，但尚未挂网

如所涉及的医用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但目前尚未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生产厂家，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挂网采购手续，确保所有涉及的医用耗材在供货前均完成挂网，保证采购人能够合规采购和使用。

情况 B：涉及耗材，已挂网

如所涉及的医用耗材已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我公司将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产品 ID 和医保耗材代码。

涉及的耗材清单如下（如上已经选择“我方本次响应文件设备涉及耗材”时填写）：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填写“是”或“否”)	医疗器械注册证 编号（或一类备 案证编号）	是否属于国家 医疗保障局发 布的《医保医 用耗材分类与 代码》目录 (填写“是” 或“否”)	医保代码	是否在广西药品和医 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 挂网产品（填写 “是”（并标记：集 采或阳光采购）或 “否”）
1						
2						
3						
.....						

注：设备配套耗材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的，由采购人在后期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情况 C：不涉及耗材

经核实，本次所投产品为纯设备，本身不配套任何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目录内的医用耗材。如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耗材，均由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另行采购，与本次投标产品无关。

二、特别说明

若本说明函内容与事实不符，或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采购和使用相关耗材，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8.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8.2 投标产品有效的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

8.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请按标项所含产品单独列表）。

序号	采购单位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4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是否 本国 产品	制造商 规模 (大/中 /小/微 型)	保修 期
1										
2										
...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异常低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